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14)、代理與仲介業務(020)、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授信業務(106)、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2、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與本公司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綜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本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台端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 自我證明聲明書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身分,未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本聲明書除FATCA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及備存本人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若本人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貴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FATCA 規定,倘本人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契約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既存資料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契約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30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已清楚、瞭解,如有故意誤導或不實之陳述,本人將受到國內外相關法令嚴厲之處罰。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183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31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3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183天。

##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公司依本聲明書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 貴公司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貴公司並得終止業務關係，惟貴公司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 貴公司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公司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公司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證券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約人（即委託人）與宏遠證券簽訂開戶契約書前，已接受宏遠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充分說明並了解下列事項：

### 【證券】

一、委託人從事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委託人開戶由宏遠證券先行辦理徵信，並依據委託人提供之徵信資料（資產狀況、投資經驗、財力證明等）核給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宏遠證券受託完成開戶手續後，委託人始可依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宏遠證券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託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之範圍，並且需留存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樣式予宏遠證券。

(二) 若委託人的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發生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或需辦理印鑑變更、註銷在宏遠證券的證券帳戶等，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宏遠證券受託交易，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二) 宏遠證券受託交易，因非可歸責於宏遠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宏遠證券不負責任。

(三) 委託人知悉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之情況，應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 宏遠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於成交後，宏遠證券得於交割日收取依每筆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為上限計算之手續費，上市櫃有價證券每筆委託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收，興櫃部份不足 50 元以 50 元計收。

(二) 委託人於宏遠證券成交後，應如期履行交付交割價金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宏遠證券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宏遠證券得向委託人追償，並另得向委託人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四、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 委託人知悉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委託人在從事交易之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風險承擔能力，交易所生之利益與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二) 委託人於簽約前已瞭解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宏遠證券將不定期於對帳單、宏遠證券網頁及營業處所公告重要法令修正或服務異動等訊息。

(三) 委託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五、委託人充分了解宏遠證券嚴禁受雇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為任何非屬其執行業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刑事不法行為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委託人同意前述禁止規定視為契約應遵守之義務，除下列揭示者外，如有疑義，委託人應立即洽宏遠證券：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委託宏遠證券受雇人對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任何操作行為。

(二) 不得因宏遠證券受雇人對委託人作贏利之保證而從事證券買賣。

(三) 不得因宏遠證券受雇人將特定有價證券提供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而從事證券買賣。

(四) 不得與宏遠證券受雇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五) 不得以他人名義申請、買賣有價證券。

(六) 不得與宏遠證券受雇人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接受宏遠證券受雇人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原留印鑑、個人存摺（含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款項或有價證券交由宏遠證券之受雇人保管。

(八) 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提供任何金融商品或服務，其股款或相關款項均應以約定之交割銀行專戶或其他經宏遠證券指定之銀行專戶交付，不得僅依宏遠證券受雇人指示以其他方式交付款項或將款項匯入受雇人提供之個人帳戶。

(九) 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禁止宏遠證券受雇人提供客戶稅法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國內外相關稅務規範、採取何行為即可節稅或避稅等。

六、委託人知悉宏遠證券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七、若委託人對宏遠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有申訴需求時，得洽原服務人員或洽客服專線：0800-031-122；如仍有疑義，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委託人聲明同意由宏遠證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並知悉如違反本聲明之規定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宏遠證券無涉。

## 證券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簽署

###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貴公司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規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通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程及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程、公告函釋，如有變更或修正者，貴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 十四、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五、如有第十條或前項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下單、更改或取消委託者，證券商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所有傳送之資訊以證券商所接獲之資料為準。
- 十六、委託人應依託單之正確性，委託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後，應自行利用證券商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核對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委託人應依託單之正確性，委託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後，應自行利用證券商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核對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七、委託人應依託單之正確性，委託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後，應自行利用證券商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核對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
- 十八、委託人應依託單之正確性，委託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後，應自行利用證券商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核對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
- 十九、委託人應依託單之正確性，委託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後，應自行利用證券商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核對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
-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且自此電子文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 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 一、立書人茲申請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寄送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交易資料，立書人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立書人同意本同意書經貴公司審核生效後，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交易資料，寄送至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立書人知悉若指定公開共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有個人交易資料外洩之風險，並願自負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 三、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貴公司，對帳單並視為已送達：
- (一) 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二) 立書人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所採過濾篩選機制，致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三) 立書人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或停用未及時通知貴公司，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四) 立書人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作業發生異常，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五) 其他非可歸責貴公司之事由，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四、立書人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後，如有下列情況，得回歸書面寄送原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 (一) 該月成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而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
- (二) 該月成交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而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未取得立書人讀取電子郵件之回條時。
- 五、立書人同意，如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而有第三條情事連續達三個月者，貴公司得終止本同意書，並回歸書面寄送原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 六、立書人如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或終止本同意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變更或終止之通知自貴公司審核後始生效力：
- (一)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立書人以書面或電子簽署方式將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通知貴公司。立書人如變更多次者，以貴公司最後收受之通知所載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準。
- (二) 終止本同意書：立書人應通知貴公司終止情事。如立書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將對帳單之寄送改為電子郵件以外之方式者，則本同意書視同終止。
- 七、立書人同意如以電子簽章方式於貴公司交易網頁簽署，皆應使用貴公司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及密碼為認證，經核對電子憑證及密碼無誤時即視為立書人親自所為。該密碼或電子憑證，立書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立書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八、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並採加密方式寄送以確保資料安全。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聲明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其風險。
- 九、貴公司得因法令之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貴公司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
- 十、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貴公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 玖、風險預告書

###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之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認購(售)權證認購前，應先行瞭解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連結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或議約認購(售)權證未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依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 下限期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期認購權證(熊證)暨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之價格或簡單算術平均價格達到(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簡單算術平均價格，標的指數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簡單算術平均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簡單算術平均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計算。認購(售)權證之收盤價格或點數計算，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 二、與權股票風險預告書











- 有價證券之參考。分析、個股分析、研究報告等資料，僅限委託人個人使用，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進行轉載、存
- 三、貴公司重製或轉寄內容，應將內容閱覽，洩露予他人。應遵守貴公司網站之研究報告使用規則。
- 四、委託人應依自身財務狀況，衡量所能承受之風險，並應於投資前確實明瞭推介有價證券之投資相關風險，才進行投資決策。
- 五、貴公司提供之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研究報告等資料，僅供委託人參考，不得收受委託人之資金或代理委託人決定及處理投資事項。並依各自負責，貴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六、貴公司及營業員因本契約而不得知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有關委託人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七、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契約到期前一個月若委託人或貴公司未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 八、若委託人與貴公司間之開戶契約書效力終止者，本契約一併終止。
- 九、本契約如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者，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九、委託人與貴公司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拾壹、「集保 e 存摺」 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 歡迎您使用「集保 e 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安裝、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開通安裝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本人(即委託人)聲明同意由貴公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 均為本人使用。

## 拾貳、經由EDDA約定證券交割銀行帳戶同意書

本人(即委託人)同意使用憑證簽署電子式交割帳戶委託書，將本人銀行帳號約定為證券交割銀行帳戶，並同意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電子服務平台之電子化授權系統 (簡稱 Edda)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之串接服務完成交割帳戶之約定程序。本人已詳細閱讀且同意下列交割銀行委託書之內容，如果本人對交割銀行委託書內容有任何疑慮或不明瞭之處，將自行向該銀行洽詢。

### 委託書

茲因委託人擬於宏遠證券 (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 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下列買賣證券帳號所為之交易)，特就應支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均委託 貴行辦理：

一、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號 (如下列約定帳號) 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前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則該帳戶適用 貴行證券戶存款利率。若委託人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 貴行得自行決定先就該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或全部不予轉撥。

二、如須於同一日內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執行數筆扣款或其他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三、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由 貴行逕行撥入委託人前開存款帳戶。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委託人茲此授權 貴行於證券公司查詢委託人前開存款帳戶餘額者， 貴行得予配合辦理。**

## 本證券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貳、櫃檯買賣價證券開戶契約
- 參、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肆、櫃檯買賣確證書
- 伍、委託人交易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 陸、信用交易抵償同意書
- 柒、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 玖、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 拾、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現貨風險預告書)
- 拾壹、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 拾貳、「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書
- 拾參、經由 EDDA 約定證券交割銀行帳戶同意書